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2020-068）。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每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是否均为正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086,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086,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40,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40,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5,054,624股）、霍润（持股数量为19,270,310股）、金炯（持股数量为15,519,928股）、黄嘉辉（持股数量为9,521,964股）、李江（持股数量为7,482,028股）、宾建存（持股数量为8,206,222股）、李靖（持股数量为5,670,970股）、张良（持股数量为2,340,52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2020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2《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6,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即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银亿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电子邮件:000981@chinayinyi.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刘权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刘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刘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蔡俊权
2	01*****512	蔡俊淞
3	01*****807	蔡锦贤
4	02*****321	蔡彦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109,700	46.39	18,554,850	55,664,550	46.39
高管锁定股	32,609,700	40.76	16,304,850	48,914,550	40.76
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	5.62	2,250,000	6,750,000	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90,300	53.61	21,445,150	64,335,450	53.61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4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肖家源

咨询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电话:0754-85882699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4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4,002,752.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249,74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0,800,550.40元=554,002,752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41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74166元/股= 110,800,550.40元÷561,252,5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4166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89 元/股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4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8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并于2020年3月18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61,252,500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249,748股后554,002,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奥佳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目前“奥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件内容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

经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9年12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所持公司股份225,129,5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华讯方舟和华讯科技不晚于2019年12月26日发现了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但华讯科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直至2020年2月3日才通知华讯方舟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华讯方舟于2020年2月4日对外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华讯方舟及华讯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讯方舟及华讯科技董事长吴光胜、华讯方舟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湘平在知晓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后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华讯方舟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年12月27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1亿元借款2019年12月26日出现逾期,逾期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10.06%,但华讯方舟延至2020年2月19日披露上述银行借款逾期事项。华讯方舟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华讯方舟董事长吴光胜、财务总监张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借款逾期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现根据《管理办法》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讯方舟、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内部管理薄弱,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强化勤勉尽责和合规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相关主体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获悉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件内容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

经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9年12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所持公司股份225,129,5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华讯方舟和华讯科技不晚于2019年12月26日发现了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但华讯科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直至2020年2月3日才通知华讯方舟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华讯方舟于2020年2月4日对外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华讯方舟及华讯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讯方舟及华讯科技董事长吴光胜、华讯方舟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湘平在知晓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后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华讯方舟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年12月27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1亿元借款2019年12月26日出现逾期,逾期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10.06%,但华讯方舟延至2020年2月19日披露上述银行借款逾期事项。华讯方舟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华讯方舟董事长吴光胜、财务总监张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借款逾期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现根据《管理办法》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讯方舟、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内部管理薄弱,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强化勤勉尽责和合规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相关主体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获悉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吴光胜、张峥、李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关于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浩
	夏晨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佳
任职日期	2020-05-22
证券从业年限	6.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4
过往从业经历	女,英国约克大学商业金融与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交易部和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9年11月加入南方基金现金投资部;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南方1-3年国开债、南方3-5年农发债、南方7-10年国开债、南方1-5年国开债、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关于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